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栋 2 楼 9 号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72,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26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其中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王蕾女士、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农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徐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总裁李柏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28,472	89.3750	2,530,964	7.5581	1,026,964	3.0669

- 2、议案名称：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18,872	87.2559	3,875,664	11.5738	391,864	1.1703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03,554	47.1939	17,632,846	52.6567	50,000	0.149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4,880,866	98.4609	6,069,819	1.1837	1,821,966	0.35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15,803,554	47.1939	17,632,846	52.6567	50,000	0.14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3未通过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未获得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